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737 号

北京捕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(91110101MACRU3BT26)：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(执 00596)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烟道清洗涉及外包，安全管理协议不完善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该单位已完善安全管理协议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武宇飞 证号：01000124070
王禹丹 证号：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